

H 求真 | 澄清谬误 明辨是非 |

独生子女补贴政策有调整？

省卫计委：尚未接到调整通知，未领证符合条件也可享受补贴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马珂）日前，一则关于“补办独生子女证”的“通知”在朋友圈被转载，该“通知”称，未办理或丢失《独生子女证》的，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及时补办，过期不再办理。这则消息引起众多读者关注，有的读者很着急，不知是否需要这几天内去补办。

办。今天，记者对此进行了核实，发现此消息属虚假消息。

网传消息称：领了《独生子女证》退休的夫妇，每人补助将从106元/月提高到430元/月。符合条件没有领证或证件丢失的，务必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抓紧办理，逾期将永不再办或补办。以后独生子

女证将退出历史舞台，不再生育或者不准备再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需要马上办理，否则以后相关政策就享受不到了。

消息被转发后，令一些丢失了《独生子女证》和尚未办理独生子女证的读者很紧张，考虑是否要在近日到计生部门抓紧办理。

记者从省卫计委了解到，此网传消息并不属实。

首先，省卫计委并没有接到提高领取《独生子女证》人员补贴的政策调整通知。其次，我省在今年3月31日新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后便已经停办《独生子女证》，但证件丢失人可凭相关证明到计生部门进行补

办，且没有时间截止限制。

省卫计委有关负责人特别提醒，我省相对放宽了政策，即使没有领取《独生子女证》，在2016年1月1日前已生育一个孩子且没有生育二孩的夫妻，年老退休后凭有关证明仍可享受退休后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

“银行”发来短信：不验证账户将失效？

警方：此为伪基站发出的诈骗信息，切勿轻易点击链接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良子）近日，有市民反映他们接到银行发来短信，说是根据新规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要求对所持的银行卡进行实名补录或是升级，要求点击链接查询。就此，海南警方表示，此类短信是伪基站冒充银行客服发的诈骗短信，海南已有数人被骗。

海口的符女士近日收到了一条“银行”发来的短信，称按照12月实施的个人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符女士名下的

银行卡已经失效，需要补录账户实名制信息，点击链接即可完成操作。

文昌的洪先生日前也接到一条“银行”短信。短信内容为：“根据中国银行规定，每个银行只能绑定一个I类户，现在我们已经查实您已经在本行开户两个I类户，我们系统正在归并账户升级，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请将您正在使用的I类户的银行卡的资金余额通过网银或手机银行转账到××银行，账户名

×××62××××××××××，待系统升级完成之后，您的资金将通过原来的渠道返回到您的主卡。”

这些短信是不是银行发的呢？记者联系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口支行一负责人。该负责人说，这类短信并非银行所发。根据12月1日起执行的银行个人账户管理新规，个人银行账户将分为I、II、III类，在12月1日之前开立的借记卡和存折属于I类户，是存量账户，不受任何影响，都可以正常使用

用，不存在“失效”或“升级”之说。

“就算银行系统升级，也不会让客户将存款转到其他账户里，这明显是诈骗短信。”该银行负责人表示。

记者从海南警方了解到，近日海南数名群众就因点击假冒银行发来的短信链接而被骗。“12月1日银行刚刚开始执行账户分类管理新政，很多群众对新政还有点陌生，容易给诈骗分子留下可乘之机。”省公安厅一负责人表示，以上这些诈骗

短信是不法分子通过伪基站发出的，链接中带有木马，一旦点击会遭遇个人信息被盗，资金受损。通过伪基站，“不法分子在里面输入什么号码，收件人手机上显示的就是什么号码，可以是你的父母子女的电话，也可以是10086、95555甚至110、120。”该负责人表示，希望广大群众不要轻信来电显示的号码，最安全的方法就是打电话咨询，更不要点短信里的链接。

冒充官员诈骗38万余元

一男被判刑9年1个月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丁平）文昌男子林某某在网络上冒充海南省住建厅主任、三亚市建设局干部等身份，先后骗取受害人389300元。日前，林某某被美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林某某今年37岁。2014年6月，林某某用QQ添加被害人郑某某为好友。聊天中，林某某谎称其是海南省住建厅主任，被纪委调查，降职到琼海市住建局工作。之后，林某某以其被纪委调查，财产被冻结，需要钱疏通关系及奶奶生病等为由，向被害人郑某某借钱，骗取被害人郑某某人民币68700元。

2015年8月，林某某用QQ添加被害人王某为好友，谎称名叫“林恩城”，在海南省三亚市建设局工作，现被调到琼海中航机场。经过一段时间聊天，林某某以谈恋爱取得被害人好感和信任，谎称其因工作原因被纪委调查，账户被冻结需要钱疏通关系及奶奶生病等理由多次向王某借钱，先后骗取王某人民币320600元。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893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医院雇“医托”被责令停业整顿

海口将开展专项整治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马珂）近日，一女子被“医托”骗至一家医院，开了没有保质期的药。今天，经海口市卫生部门调查后，涉事医院被责令停业整顿一周，不良执业行为记6分。

据了解，近日海口市市民王女士因腹痛到省内一家三甲医院就诊，诊断完排队缴费时，遇到一名“医托”以介绍“好医生”为由，将她骗到海南刘智仁医院，并购买了680元药品。回到家中，王女士发现，这些煎好的药没有标明保质期，另外的三盒药也不对症。她不敢吃这些药，希望医院退药退钱，并投诉到有关部门。

今天下午，海南省卫生监督总队、海口市卫生监督局执法人员来到海南刘智仁医院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并下达了《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海南刘智仁医院存在雇佣“医托”招徕患者的违规行为，责令该医院从12月23日至29日停业整顿，退还医药费。此外，依据海口市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的相关规定，海南刘智仁医院被扣6分。

据了解，从下周开始，海口将开展医疗机构雇佣“医托”招徕患者行为专项整治，为期两个月。

三亚约谈游船企业 严禁接收非法客源

本报三亚12月22日电（记者袁宇）日前，三亚召开游船企业约谈会，向11家游船企业发出警示，要求远离非法网络客源，合法合规经营。

三亚旅游部门通报了近期查处的多起旅游违法违规案件，当前许多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微信群等途径招揽顾客，为个别游船企业提供非法客源。三亚市旅游委呼吁游船企业坚决远离非法网络客源，做到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引发烧身。当天，相关部门、企业还成立了游船行业微信群。

据悉，三亚下一步将启动旅游业分类微信群计划，将涉海、主营一日游业务的旅行社、景区、购物点、酒店等各行业分门别类，分别设立行业微信群，利用微信群公布典型案例，通报查处信息，随时互通有无，畅通举报渠道。

H 关注海口“双创”

海口通报12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排名
桂林洋开发区第一
三江农场排名最后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计思佳）今天，记者从海口市环卫局了解到，海口通报了12月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督查考评结果。在参与考核的4个区、桂林洋开发区及三江农场中，桂林洋开发区排名第一，三江农场排名最后。督查组建议，要将城区环卫PPP管理模式向农村延伸。

督查组建议，接下来充分发挥农村两委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采取包点包片、包村包户方式，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各区政府加大投入，将城区PPP管理模式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垃圾分类收集亭建设，配置垃圾容器，选址建设小型垃圾转运站，配备符合农村特点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配足保洁人员，加强队伍管理。按照每500个人配备一名保洁员的标准尽快补充配足，加强保洁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制度。

海口滨海大道

12月22日，海口市滨海大道过街通道主车道在进行通车前的准备工作。本报记者 古月 摄

过街通道主车道今天通车

本报海口12月22日讯（记者叶媛媛）记者从海口市相关部门获悉，12月23日上午6时，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怡路和长彤路的两个地下过街通道项目的主车道将同时实现功能性通车。作为海口市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项目之一，该项目建设方通过多种举措加紧施工，通车时间比承诺工期提前了将近一个月。

长怡路通道位于滨海大道与长怡路交叉口东侧，长彤路通道位于滨海大道假日海滩大门入口与长彤路之间。这两个通道是海口首个具备商业经营功能的过街通道。为响应海口正在倡导的“15分钟便民生活圈”城市新理念，两个过街通道将设置24小时便利店、简餐店以及海南特产礼品店等商业铺面，有效提升片区的便民服务配套能力。

海口五指山路
完成改造

12月22日，过往车辆在改造一新的海口市五指山路行驶。据了解，因海口城市中心区部分道路年代久远，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今年海口启动了包括五指山路在内的42条城市道路的提升改造工作。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H 禁毒，我们在行动

省一中院万宁法院集中宣判7件涉毒案

本报万城12月22日电（记者丁平）

通讯员马润娇 郭媛媛）今天上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万宁市人民法院集中对7件毒品案件公开开庭宣判，对毒品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到15年不等的刑期，

及相应的附加刑。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月6日，被告人杨某柏前后四次向许某某出售甲基苯丙胺共143.43克。一审法院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杨某柏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杨某柏提出上诉，省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张某祝、李某武、符某权、张某龙、文某海因贩卖毒品，被万宁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至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至3000元。

被告人胡某顺因非法持有毒品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万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省二中院乐东法院进校宣判3件涉毒案

本报那大12月22日电（记者易宗平 袁宇 通讯员罗凤灵 纪莉莉）今天上午，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巡回法庭，在乐东思源实验高中公

开宣判3件涉毒案，近千名师生和干部群众到场接受禁毒教育。

乐东法院首先对2件涉毒案进行宣判，以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张某2年有期徒刑、判处张某7年有期徒刑。

接着，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麦某等3件涉毒案进行宣判。经审理查明，麦某贩卖毒品海洛因294.67克、甲基苯丙胺10.84克，贩毒数量巨大；邢某贩卖毒品海洛因

0.597克。该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麦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邢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